##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 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 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配股项目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2020 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0-049 号、临 2020-072 号、临 2020-082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826.86 万元(该金额不含利息,不包含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款尾款 1,269.46 万元)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 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